编号：珠海海控借字${year}年第 号

借款合同

珠海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ZHUHAI HAIKONG MICROCREDIT CO.,LTD.

**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阁下的合法权益，在阁下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确认有关事实：**

**1、阁下所提交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阁下已经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应阁下要求，我司已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阁下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达。**

**3、本合同签署前,阁下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修改。本合同生效后，阁下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并主动履行义务。**

**4、为保护阁下的利益,阁下的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时, 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十日书面通知我司。**

**5、如果阁下对本合同及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 请向我司咨询。**

借款合同

编号：珠海海控借字${year}年第 号

借款人： ${name} 身份证号码： ${iden}

贷款人：珠海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并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合同另行签订)：经双方协商，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现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一）借款金額、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  |  |  |  |
| --- | --- | --- | --- |
| 金额 | ${num} | 用途 | 资金周转 |
| 种类 | 无抵押信用贷款 | 月利率 | ${rate} % |
| 期限 | ${month}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借款人应在每月 日之前将上个月借款利息支付至本合同贷款人指定帐户。其中用款时间不满半个月（含）的，按半个月计息，超过半个月不满一个月（含）的，则按一个月计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双方约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一）借款人按以下第 种方式偿还借款本金：

1、借款人于 年 月 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分期还款计划：借款人按以下计划分期偿还借款本金：

|  |  |  |  |
| --- | --- | --- | --- |
| 分期还款（本金）计划 | | | |
| 年 | 月 | 日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借款人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三）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递交的提款计划，根据实际情况放款到借款人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 ${name}

开户行： ${bankname}

账号： ${banknum}

（四）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将借款本金和利息支付至贷款人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珠海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帐号：44050164203500000064

（五）贷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借款人应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如提前还款，应在本合同借款期限过半后且在拟实际还款日前至少 10日才能向贷款人书面申请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申请后的 5日内完成提前还款，并向贷款人支付 2个月的利息作为罚息，否则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三）（四）（五）款执行。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一）（个人）经营收入。

（二）其他一切收入。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借款人应如实向贷款人提供其身份证明、还款能力和个人/企业信用等有关资料，接受贷款人对借款人资金、财产和经营情况的调査了解，及时提供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真实、完整、有效及合法，配合贷款人的调査、审査、检査；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二）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三）借款人应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四）借款人不得以降低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贷款的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且须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五）在借款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人愿以其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帐款）优先偿还所欠贷款人的贷款本息。

（六）借款人发现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或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七）贷款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贷款人可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安排具体放款时间及放款进度。

（八）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的财产、收入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者除外。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借款人向贷款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该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一）依法具备借款人主体资格，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二）应付的其他债务已按期偿付，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行为。

（三）未向贷款人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索赔事件。

**第六条 违约**

（一） 发生下列下情形之一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1.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2.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3.借款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不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4.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发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5.借款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6.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不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

7.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或违背在本合同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

8.可能导致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停止依据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

3. 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

4.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5.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三）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本金及/或利息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对逾期还款的部分按每日千分之二的比例计收违约金。

（四）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自违约使用之日起，对违约使用部分，根据违约使用天数按每日千分之二的比例计收违约金。

（五）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第七条 费用条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资信调査、检査、公证、见证、登记等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二）借款人到期没有偿还贷款本息，导致贷款人为催收贷款本息所需的合理费用（即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由借款人负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经各方协

商一致，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展期。同意展期的，签订展期协议。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转让**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贷款人的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同意。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联系地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拒绝签收或发生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通知方可采取公证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借款人的还款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1、贷款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2、贷款人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贷款人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对借款人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三）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借款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況，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借款人追索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有关款项。

（四）其他：/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人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贷款人持叁份、借款人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它一切费用清偿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贷款人：珠海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